

证券代码：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公司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要求对前期研发费用进行了自查，发现 2022、2023 年度存在部分人员薪酬费用归集不准确，现进行研发费用调整，并相应调整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的应交税费。2、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计入合同资产中未到期的质保金参照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重新计提减值，同时需将已到期质保金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对账龄连续计算并计提减值损失。故需调整对应年度坏账准备、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所得税费用。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存在需进行重分类调整及其他调整的情形，以及由这些事项而导致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变动将一并进行重述。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00,753,926.53	-1,002,608.53	399,751,318	-0.25%
负债合计	129,341,190.40	158,944.57	129,500,134.97	0.12%
未分配利润	105,115,982.29	-1,153,657.70	103,962,324.59	-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227,652.96	-1,161,553.10	270,066,099.86	-0.43%
少数股东权益	185,083.17	0.00	185,083.1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12,736.13	-1,161,553.10	270,251,183.0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51	-0.43	10.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43	-0.56	6.87	-
营业收入	243,053,505.26	0.00	243,053,505.26	0.00%
净利润	26,882,531.32	-1,161,553.10	25,720,978.22	-4.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6,897,448.15	-1,161,553.10	25,735,895.05	-4.32%
其中：归属于母公	18,714,687.13	-1,161,553.10	17,553,134.03	-6.2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14,916.83	0.00	-14,916.83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57,729,430.72	-2,923,817.26	454,805,613.46	-0.64%
负债合计	145734791.44	11,976.32	145,746,767.76	0.01%
未分配利润	139,936,103.90	-2,909,166.45	137,026,937.45	-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311,816,590.90	-2,935,793.58	308,880,797.32	-0.94%
少数股东权益	178,048.38	0.00	178,048.3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994,639.28	-2,935,793.58	309,058,845.70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85	-0.53	12.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90	-0.70	9.20	-
营业收入	315,134,523.14	0.00	315,134,523.14	0.00%
净利润	37,438,104.63	-1,774,240.48	35,663,864.15	-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7,445,139.42	-1,774,240.48	35,670,898.94	-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8,419,370.82	-1,774,240.48	26,645,130.34	-6.2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7,034.79	0.00	-7,034.79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